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9年11月09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1日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理、工、農、生醫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秀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- 一、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 - 二、經所務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名額以每年三五名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(含自傳)。
 - 二、研究計畫書。
 - 三、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- 四、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- 五、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一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